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株洲方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排烟管 1500 吨、风管 800 吨和直梯及座架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37 号

株洲方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L5UFC6G）：

报来的《株洲方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排烟管 1500 吨、风管 800 吨和直梯及座架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株洲方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排烟管 1500 吨、风管 800 吨和直梯及座架 15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442000-16-05-83294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13 号 D 区（东经：113° 29′ 51.985″，北纬：22° 40′ 33.256″）。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3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排烟管、风管、直梯及座架的生产，年产排烟管 1500 吨、风管 800 吨、直梯及座架 1500 吨。全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直梯及座架工艺流程：

原材料→部分开料→部分打磨→铆接→焊接→打磨焊点→喷砂→（①发外处理→直梯及座架）→（②喷漆→调漆→晾干→部分补漆和烘干）→直梯及座架。

(2) 排烟管和风管工艺流程：

原材料→部分开料→部分打磨→滚圆→折弯→装配→焊接→打磨焊点→喷砂→（①发外处理→排烟管和风管）→（②喷漆→调漆→晾干→部分补漆和烘干）→排烟管和风管。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

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13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72.96 吨/年（水帘柜废水 48.96 吨/年、喷淋废水 2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调漆、补漆和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和晾干，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补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合理布局车间，室内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中央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一般废包装物（钢丸）、废钢丸、

中央布袋除尘器更换废布袋、打磨废气水帘柜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与手套、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袋式过滤器更换的废布袋、漆渣、废过滤棉和废除雾器、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危废仓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760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